



#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將予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奮發國際控股(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sup>3</sup>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下述之決議案(決議案之全文詳列於大會通告(「通告」)內)。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重選以下董事：—		
	(i) 金圓女士		
	(ii) 郭威先生		
	(iii) 黃貴生先生		
	(iv)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2.	(a) 批准向金圓女士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		
	(b) 批准向張毅林先生授出21,260,000份購股權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於就授出該批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於其上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